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1、决定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9.9000万份；2、另外，经考核，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0.450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7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1、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

（1）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万份。另外，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1人调整为30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2.41万份调整为2,230.41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5元调整为8.32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

（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300名激励对象合计2,230.41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41名激励对象合计2,467.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77）。登记完成情况如下：

（1）在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的期间，有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29.99万股；有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放弃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公司实际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2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10万股。

（2）在股票期权授予手续办理过程中，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决定放弃本次公司授予其的股票期权1万份。公司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299人，实际登记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229.41万份。

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75.67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3.0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53.74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2.1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

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87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114.00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00万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65.2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9.74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4.1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77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9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69.17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万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

总金额为109.975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70.5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7.6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58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2元调整为8.31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4元。

10、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1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4.84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6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5.8824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

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0.57万份调整为1,935.73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19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7.60万股调整为2,274.44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2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93.57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6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7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247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2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93.573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68.61万股。

1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人数及数量的议案》。目前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9万份，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84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4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5.73万份调整为1,926.73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9人调整为19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74.44万股调整为2,268.44万股。涉及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和

限制性股票中，包括第一个行权期已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0.9万份，第一个解锁期已批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92.67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8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67.1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92.67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67.1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4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6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44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51.238万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801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6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43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06.2202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75.49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4.9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02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调整为8.28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调整为4.11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审议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包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24.84万元调整为24.66万元；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14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606.2202万元调整为601.8273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4、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3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11.70万份；同意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4.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在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5.6万份,以及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25万股。

综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25万股,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2.6775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99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4.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8.97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99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9.22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激励计划有199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8.972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99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9.22

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1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3.3220万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660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00万股，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1.6881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5.898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890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190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7、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8元调整为8.23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1元调整为4.06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但尚未注销的7.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回购总金额由31.6881万元调整为31.3026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8、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9.9000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448.86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506.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0.4500万份，以及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8750万股，回购价格为4.0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7325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88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448.86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506.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后：（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5.8980 万份（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9.79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0.8900 万股。

本次调整情况为：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

1、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9.9000 万份。

上述 2 人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之情形，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9.9000 万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000 万份）；

2、经考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0.4500 万份；

3、经考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50 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0.3500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5.7325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批准行权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尚未批准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8人)		1,338.196	100%	0.5490%	739.108	599.088
合计		1,338.196	100%	0.5490%	739.108	599.088

注：1、截至目前，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行权 7.352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437,230,675 股增加至 2,437,304,195 股。

2、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中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242 万份。

本次调整后及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已批准解锁但尚未上市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批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蒋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4.92%	0.0205%	25.00	25.00
李东	副总经理	50.00	4.92%	0.0205%	25.00	25.00
李伯洋	副总经理	75.00	7.37%	0.0308%	37.50	37.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9人)		842.015	82.79%	0.3455%	419.07	422.945
合计		1,017.015	100%	0.4173%	506.57	510.445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此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7.71 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8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若以上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为：

类别	变动前		减少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76,136	6.87%	115,850	167,260,286	6.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9,928,059	93.13%	0	2,269,928,059	93.14%
总股本	2,437,304,195	100.00%	115,850	2,437,188,345	100.00%

注：上表中减少数量包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88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数量调整及行权/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解锁安排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数量调整及行权/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